

今天恰逢中国旅游日 出游中的这些“小事”，法官给您提个醒

民生关切

记者 董小芳

今天是中国旅游日。现如今，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外出旅游已成为不少人休闲娱乐的主要选择。随之而来的，因出游引发的纠纷也并不鲜见。

日前，记者走访了甬上多家法院，围绕如今多发、新发的旅游纠纷案件进行了深入采访，给市民朋友和旅游经营主体提个醒。

游客擅自偏离路线受伤 法院：属于自甘风险行为

冬天到东南亚国家去享受阳光，越来越受市民青睐。但是杨女士这一趟出游，在她看来有点得不偿失。

2019年12月，杨女士等10人与被告宁波某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到东南亚某国旅游。其间，在海边景区自由活动，杨女士独自走到游人较少、岩石较多的海滩，不慎摔倒受伤。随后导游集合游客时，发现无法联系上杨女士，最终在景区工作人员的帮助下，借助无人机找到了杨女士，并将其救出送医。

事后，杨女士出具《确认书》一份，确认系自身原因导致受伤。去年9月，杨女士向鄞州法院

起诉，要求旅行社承担医药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的50%，合计12万余元。

庭审中，原被告均确认涉案景区内中文提示及警示标识。最终，法院经过审理，认定被告无需承担责任，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解释，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多次明确告知旅游者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和风险警示，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及必要的救助义务。杨女士应遵守景区的安全提示及警示标志，并按照景区内导游图显示的游览路线进行游览，其擅自偏离路线，属于自甘风险的行为，应对自己的损害结果承担全部责任。而且，杨女士当时清楚意识到是由于自己过错导致的受伤，并签署《确认书》，之后又要求赔偿，有违诚信。

节假日前一天也算节假日？ 法院：不合规

端午节将至，王女士早早开始规划出游行程。想起去年双十一曾团购了一张某民宿的消费券，王女士便拨打电话，想预订6月11日晚上入住。

不料，民宿工作人员却告知她，6月11日是端午节假期前一天，按照酒店规定，算节假日期间，而王女士团购的消费券在节假日不能使用。

王女士认为酒店是强词夺理，

一气之下，便拨打了余姚旅游投诉热线进行了投诉。余姚文广旅体局接到投诉后，联系余姚法院旅游巡回法庭的法官一起调解。

法官指出，民宿在销售该产品时仅说明节假日不能用，按照法律规定6月11日并不属于法定节假日，民宿的解释并不符合法律规定。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民宿全额退还款项。

“部分民宿、景区餐饮商家在消费券、优惠券上标注了‘节假日不可用’‘法定节假日除外’等禁止使用提示，但在现实生活中，商家随意行使最终解释权的现象并不少见。例如将节假日前一天晚上解释为节假日期间，将情人节、圣诞节等‘洋节’解释为‘法定节假日’等，这些都凸显了旅游消费市场存在的不规范情况。”法官介绍，于是，余姚法院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加强监管和引导，规范“节假日除外”等禁止性消费提示，杜绝商家滥用最终解释权，并要求职能部门加强对旅游经营主体的培训和监督，营造法治和谐、健康的旅游营商和消费环境。

因台风影响行程要求旅行社赔偿损失 法院：遭遇不可抗力法律这样规定

刘某等人与我市某旅行社签订合同，参加了该旅行社组织的台湾游。不料，旅行期间台风突如其

来，对行程安排造成了重大的影响。

随后，旅行社向游客出具一份行程变更说明，提供了多个方案供游客选择。刘某等人不同意变更方案，并通过旅行社员工订飞机票，提前返回了宁波，其间共产生费用约2万元。

随后，刘某等人将旅行社起诉至法院，要求旅行社承担上述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签订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因受台风影响，航班取消，经被告与大部分旅游者协商，作出《行程变更说明》一份，但几名原告未签字确认，视为不同意变更合同。几名原告为了不滞留，明确表示不同意《行程变更说明》，应视为原告已经以实际行动作出了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合同解除后，被告应当将余款退还旅游者，但原告要求的返程费用，无法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法官解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的客观原因导致旅游合同无法履行，旅游经营者、旅游者请求解除旅游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合理膳食 营养惠万家

5月17日至23日是我国第7届全民营养周，今年的传播主题是“合理膳食 营养惠万家”。昨天上午，位于鄞州区曙光路80号的东胜大食堂内，社区老年人正在饶有兴致地参加老年营养与健康知识宣传游艺活动。当天，东胜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021年全民营养周宣传活动启动，活动由浙江省营养学会老年营养专委会和东胜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主办，宁波嘉和阳光为老服务中心承办。

(徐能 摄)

2020年度宁波日报报网 新闻报道工作先进名单

2020年度宁波日报报网先进报道组、先进工作者、优秀（积极）通讯员评比工作已结束，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 一、先进集体（13个）**
- 海曙区委报道组 江北区委报道组 镇海区委报道组
北仑区委报道组 鄞州区委报道组 奉化区委报道组
余姚市委报道组 慈溪市委报道组 宁海县委报道组
象山县委报道组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报道组
杭州湾新区报道组 民航机场报道组
- 二、先进工作者（18人）**
- 杨磊 徐庭娟 卢萌卿 张天叶 续大治 孙勇
张落雁 严世君 陈海群 倪寅初 蒋攀 徐铭悌 陈光曙
谢敏军 袁春 赵春阳 黄跃光
- 三、优秀通讯员（134人）**
- 陈云松 邵 澔 顾晋扬 袁红薇 黄成峰 尤文军 顾 筠
祁 珊 卓松磊 朱希恩 洪宇翔 米 兰 张昊梓 陈 耘
霍卫国 朱勤峰 张彩娜 励 彤 卓 璇 王虎羽 陈 斌
王文娜 李佳静 虞 南 杨 霞 陈浩飞 程冰凌 崔 宁
林海伦 罗秋玲 龚国荣 余明霞 胡建华 董美巧 董 阳
邵建荣 任 宁 朱宁溪 胡冬平 朱泽军 王伊婧 朱燕君
周 力 楼滨正 陈冰曲 桑金伟 傅晓慧 段晓鹏 奕超超
康庄严 范奕齐 朱莹莹 高 鹏 黄明朗 张林霞 郑建钢
陈晓宏 陈晓波 王轶群 胡谷怀 胡建华 杨 阳 梅 薇
吴大庆 陈依元 卓建青 王轶群 罗梦圆 於云峰 徐 健
毛海清 陈鸣达 麻宏宇 张士良 何彦浩 王国海 郑俊明
陈 峰 叶晶晶 苏钧天 姚敏明 乐科奇 郁诗怡 冯 叶
刘 波 李叶馨 徐财利 姚敏明 戚 朝 储昭节 房 炜
王志勇 王舜毕 沈琼云 何俊杰 葛凌云 支倩君 陆明光
周 瑾 王 岑 胡黛虹 潘旭光 戴旭光 周绍稷 吕方伟
陈志燕 俞亦平 陈仁宽 张 佳 张慧慧 邢伯庄 叶海峰 刘正强
夏丁辉 陈协堂 毛丽霞 王宝华 郭廷昌 沈崇澗 李云才
应国方 张 弦 樊 龙 郭廷昌 沈崇澗 陈 寅 徐万年
沈桂琴 俞士强 翁维海 沈友士 竺济法 闻学峰 黄朝欽
- 三、积极通讯员（66人）**
- 向娟华 唐慧晔 吴宙洋 钱国栋 岑俞贝 方彦东 秦 羽
殷逢芬 顾芳晖 陈 琼 黄波峰 吴启钱 陈佳雯 陈晓晖
王 超 胡青蓝 郑 瑜 沈 默 方丹茜 陈 红 李江林
丁亚萍 姚 栋 马蝶翼 施寒露 毛雯雯 范光明 李 超
陈敏健 曹 依 徐晨燕 叶子纯 池瑞辉 徐 静 戴骏华
朱延嵩 魏 杨 郭传太 孙波 华骋坤 刘拥军 水微娜
桂晓燕 陈露佳 赵继承 王朝武 李玲玲 余晶晶 余 宁
郭敬波 高佳胤 柯 柯 陈 丹 陈 丹 陈 丹 徐根凯
吴敏勇 虞 燕 王 锋 王 涛 刘 颖 谢芬德 蔡菊香
张政挺 汤红梅 石里龙



集聚澎湃动能，再造一个“镇海” 镇海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出“组合拳”

本报讯(记者殷聪 镇海区委报道组倪寅初 通讯员余雷鸣)通过数字化改造,野马电池4小时产量由原来的8万枚提高到22万枚;不良率降低了25%;人力成本降低80%……在野马电池,智能工厂雏形已现。

事实上,该企业的改变仅仅只是镇海制造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一个缩影。围绕“122”产业集群培育,制造业数字化改革,长三角重要科技创新策源地的打造,镇海制造业已打出一套高质量发展的“组合拳”。按照计划,镇海力争在去年2268.1亿元工业总产值的基础上,

到2025年底实现产值逾5000亿元,再造一个“镇海”。

事实上,借助智能制造的东风,2018年以来镇海已实施125个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项目,建成14个数字化车间。去年镇海入选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5G+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以及新智造项目数量均位列全市第一。“如今,智能制造已是一道生存题、必答题,而不是选择题。”镇海区经信局负责人告诉记者,除了推进单个试点示范项目,镇海还大力推进全行业数字化改造。目前,在完成紧固件、轴承两个行业试点的基础上,将制造业数字化改

革推广至绿色石化、液压等行业。

入夜,当你从高空俯瞰,一个个灯火通明、通宵不灭的现代化石化装置,已在镇海串珠成链,成为全国七大石化基地之一。作为全力推进的主导产业之一,镇海已基本形成“油头化尾”的产业链,炼油、乙烯等规模水平位居国内前列。去年,镇海区实现石化产业规上产值1629.4亿元。

如今,镇海绿色石化产业集群发展脉络越发清晰——发挥镇海区产业基础和特色优势,以培育国际先进水平的绿色石化产业集群为导向,推进产业链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按照计划,镇海区将在5年内,

完成石化产业投资800亿元以上。依据项目计划,镇海将通过强化产业链创新能力,产业链重点项目建设,重点企业强链护链作用,产业链风险防控,力争到2025年底,产值突破4000亿元。

与此同时,镇海正借助创新不断加快产业转型,打破增长天花板。如今,甬江科创大走廊已打造科技创新平台10个,集聚双创人员5万余名。

区政府相关负责人说,相信凭借坚实的产业基础以及不断打造的科创资源优势、人才优势、区位优势,镇海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脚步将更加坚定。

坑洞似鱼塘 开车似摇船 宁海溪南东路何时变坦途

求证新闻

本报讯(记者钟海雄)近日,网友通过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发帖投诉,宁海徐霞客大道南侧的溪南东路破损严重,路面坑洞连天,大的几可“养鱼”,这一状况已持续一年多,反映无果。

5月17日,阴雨。记者沿着溪南东路一路西行,看到这条道路路面泥泞,有些路段高低起伏,像波浪一样。大的坑洞有几十厘米深。络绎不绝的车辆在经过破损路面时摇摇晃晃,并发出“啾啾”的震动声。工程车驶过时,路面更是砂石四崩。由于颠簸路滑,记者看到,一名骑电动自

行车的市民侧滑摔倒。

长约1.9公里的溪南东路,位于宁海徐霞客大道南侧,两者之间隔着一条名叫“大溪”的溪流。两路东侧由“网红桥”兴宁廊桥连通,周边有十里红妆博物馆、跃龙教育集团城关中学等。

采访中,司机们感叹,在这段路上开车,就跟在河里摇船一样。雨天开过全是泥,晴天开过全是灰。如此糟糕的路况实在有损宁海形象,也存在严重交通安全隐患!

发现身边不文明,请您继续通过以下方式反映:

- 1、拨打热线81850000
- 2、微信搜索“nb81850”,关注后直接留言
- 3、登录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



道路坑洞遍布,大的可“养鱼”。(引自网友帖文)

反诈宣传进工地



连日来,海曙区公建中心党员志愿者来到辖区各个项目施工现场,向一线务工人员宣传反电信网络诈骗的相关知识,提醒他们提高警惕,不轻信,不贪小便宜,注意防范风险。图为志愿者向新芝小学重建工程务工人员宣传反诈知识。

(徐能 忻之承 摄)

进销不匹配露出匿报“马脚”

税案说法

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协办

记者 董娜
通讯员 徐思卉

司确认,2017年Y公司与B机电公司签订的总工程款为63万元,因无法按合同约定开具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因此B机电公司实际向王某支付了59.5万元,其中30万元转入Y公司对公账户,剩余29.5万元直接进了王某的个人账户。

近日,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在一起虚开发票调查案件中,通过进销业务不匹配的线索查实宁波Y公司存在虚开发票及匿报收入的违法事实。

Y公司主要为宁波、台州等地车企提供机电设备安装业务,该企业2017年收用的4张增值税普通发票被上游税务机关证实虚开,第三稽查局检查人员遂联系该企业相关人员对发票的取得经过进行调查核实。据该企业实际经营者王某所说,上述收用4张增值税普通发票所购买的方管、角铁实际用于给B机电公司提供踏板安装业务。账簿资料显示,Y公司开具给B机电公司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仅30万元,而购进的原材料金额38万余元,再加上其他成本和费用,企业难不成要做亏本生意?

检查人员怀疑Y公司存在匿报销售收入的行为。他们找到了B机电公司相关人员。经B机电公

在掌握下游证据资料后,检查人员再次联系王某,要求其提供个人账户流水。此时王某心理防线崩溃,将取得虚开发票及匿报收入的经过和盘托出。

“根据法规,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第三稽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Y公司“少列收入”的行为,系偷税。根据以上违法事实,第三稽查局对该企业追缴税款并处罚款共计33万余元,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税务部门提醒企业:日常经营中未开具发票的收入也应一并确认并申报纳税。诚信纳税是企业发展的“金名片”和“铺路石”,良好的社会信用才能赢得市场,为企业发展增添新动能。